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因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而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3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年9月10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因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而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3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年9月10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城市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间因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而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3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骏

2018年9月10日